附件1

辽宁省省级工业遗产评价指标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指标内容 | 备注 |
| 遗产价值 | 1 | 见证了本行业在中国或辽宁的发端 | 历史价值 |
| 2 | 对我省工业化进程有显著的推进作用 | 历史价值 |
| 3 | 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、重要性或独特性 | 科技价值 |
| 4 | 对行业发展进程有重要影响 | 科技价值 |
| 5 | 对社会经济文化生活变迁有重要影响 | 社会价值 |
| 6 | 形成了一定时期在国内有影响力的工业精神、生产制度或企业文化 | 社会价值 |
| 7 | 能够反映一定时期工业生产及其相关社区生活的时代 特性和社会风貌 | 社会价值 |
| 8 | 工业生产或生活设施构成的工业景观有较强的独特性或代表性 | 艺术价值 |
| 9 | 设施设备、建构筑物、产品对某一生产技艺或企业有极强的代表性 | 艺术价值 |
| 10 | 涉及与重要历史事件、人物的紧密联系 | 历史价值 |
| 11 | 为洋务运动、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、"156项工程"和支援"三线建设"重大项目情况 | 历史价值 |
| 保护状况 | 12 | 涉及遗产价值描述的文字材料基本可信 | 真实性 |
| 13 | 整体布局和核心物项建设、重建、修复及保存状况有较为可信的记录和呈现 | 真实性 |
| 14 | 有较高的完整程度,通过现存核心物项可以完整呈现有 代表性的生产布局 、生产工艺或相关的生活 | 完整性 |
| 管理水平 | 15 | 已制定规划、制度等支持保护利用工业遗产 | 延续性 |
| 16 | 已有明确而有力的保护利用计划和工作措施 | 延续性 |
| 17 | 保护利用己或可预期产生可持续的社会和或经济效益 | 时代性 |

评价指标说明：1.辽宁省省级工业遗产评价采用定性评价的方式，针对工业遗产特性设置了 3 项一级指标、17 项二级指标。 2.对于“遗产价值”指标项，1-8 项二级指标中需至少有 1 项达到相应标准， 9-11 项二级指标作为评价参考；对于“保存状况”指标项，12-14 项二级指标均 需达到相应标准；对于“管理水平”指标项，15-17 项二级指标中需至少有 2 项 达到相应标准。所申报项目若为省级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，则视同“保存状况”和 “管理水平”指标项均达到相应标准。 3.三项一级指标均达到相应标准，判定为满足评价指标要求。